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5-129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诺药包”）于近日收到股东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道新能源”）出具的《关于减持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鸿道新能源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34%（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 230,985,190 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鸿道新能源按减持计划减持力诺药包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东 50 米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鸿道新能源因自身经营需要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34%）。本次权益变动后，鸿道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3,5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71%。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

	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力诺药包	股票代码	3011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71,000	0.7234%			
合计	1,671,000	0.72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177,000	6.5706	13,506,000	5.8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77,000	6.5706	13,506,000	5.8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为 239,067,890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8,082,7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 230,985,190 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鸿道新能源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78,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公司总股本以当时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 232,623,445 股为计算依据）。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股东鸿道新能源出具的《关于减持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道新能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2、鸿道新能源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鸿道新能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